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6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963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63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資料，請貴校予以公告，轉知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21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210269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(二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兩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 9時至16時20分及112年10月15日(星期日) 9時至16時20分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民生校區)-數學樓

教務處 112/09/25 15:36



1120007286

有附件



(40345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0月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qU9x3CZtEDgXYH2f7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七)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(八)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